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2021第1期

（2021）宁监管暂执字第2号

罪犯殷巨财，性别男，197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河北省张家口市，因重大责任事故罪经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，现在宁夏吴忠监狱服刑。因患严重疾病，吴忠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殷巨财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1年6月2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